

致：立法會秘書處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鐵有限公司員工評議會評議員對
立法會《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意見書

背景

1. 地鐵有限公司員工評議會是公司員工與管方的溝通及諮詢架構。評議員代表地鐵有限公司近六千名非經理級員工，所有評議員均經選舉由員工選出。
2. 一直以來，員工評議會就管方及員工雙方所關注之事項進行溝通，務使管方在擬定影響員工之決策時，能對員工之需要有更深入的瞭解，而員工亦能明白公司政策、目標及擬定該等決策的理由，並作出適當回應；倘員工有任何訴求亦可循此渠道向管方提出。
3. 自2006年4月11日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地鐵有限公司就兩鐵合併簽訂不受約束力備忘錄，公司與評議員曾經多次討論，就兩鐵合併與員工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評議員立場

4. 評議員會以審慎務實的態度去面對兩鐵合併進程。透過現時行之有效的溝通機制，與員工和管方保持緊密接觸，全力以赴，務求員工的職業保障及薪酬福利不會因兩鐵合併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評議員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

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在 2006 年 7 月 5 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藉以
- (A) 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一個專營權下經營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若干其他鐵路提供必要的法例框架，評議員意見如下：
- (i) 地鐵有限公司評議員代表地鐵公司非經理級員工，以《地下鐵路條例》為依據，就與員工的責任、義務及薪酬福利相關事項，表達意見。
- (ii) 地下鐵路條例第 III 部 9 訂明「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务」，一向以來公司都能夠履行上述法例要求，能夠被譽為世界上最安全可靠鐵路之一，全賴全體員工之努力及以下原因：
- (a) 前瞻進取的營商思維，持續發展、不斷求進的公司策略
- (b) 成功實踐鐵路與物業綜合發展模式
- (c) 能夠平衡乘客、股東、員工三方面利益的票價調整機制
- (d) 盈利回報相比其他香港公共事業機構，略見偏低。公司仍然投放有效資源，用以資產更新，維修保養和員工職業發展機會等方面
- (e) 同事在穩定的工作環境，勞管雙方皆接受的僱傭條件，薪酬調整機制，足夠的培訓，公平的晉升制度，加上「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的公司策略等條件下，同事一直以來都以最大的決心和誠意，致力維持妥善而有效的服務
- (f) 行之有效的溝通機制，所有評議員、聯席協商會代表皆由員工直接選出，並積極扮演溝通建議、監察等角色。與公司持續進步，有直接關係，若完善的溝通機制能夠納入《香港鐵路條例》，對未來維持妥善而有效的服務，當有莫大裨益
- iii) 地下鐵路條例第 III 部 29 及 30 訂明僱員疏忽作為或不作為罪行；及故意危害安全的罪行之刑罰，現時是適當的。
- iv) 地下鐵路條例 IX 部 41 訂明與僱傭有關的事宜。評議員代表地鐵公司全體非經理級員工感謝立法會《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00 年因應評議員和地鐵工會要求，促成訂立《地下鐵路公司條例》有關僱傭合約及僱傭福利條例，評議員希望該等條例能夠在香港鐵路公司繼續沿用，讓員工的僱傭權益能夠繼續得到法例保障。

(B) 使九廣鐵路公司能夠與港鐵公司訂立一份服務經營權協議，令港鐵公司藉此獲授予，使用或管有九鐵公司財產的權利。

- i) 評議員代表地鐵公司非經理級員工，以《地下鐵路經營權協議》為依據，就未來港鐵公司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員工職責相關項目，表達意見。
- ii) 於2000年訂定的《地下鐵路公司經營權協議》其中鐵路營運的服務水平，包括列車服務、自動收費系統及電樓梯、升降機的可靠性目標，同事普遍認為是可以接受。在穩定的工作環境下工作，同事會倍感信心。此外，每年公司都自我不斷提升經營權協議內的服務水平，為全港市民提供最妥善而有效率服務。不過，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無論工作文化、環境、設備、性質和標準都各有差異，需要時間磨合，我們亦深明社會對香港鐵路服務有極高期望；但不宜增添同事的無形壓力，並希望在兩鐵合併最初磨合期，能夠得到社會的包容和體諒，但我們承諾會盡力做到最好，致力達到甚至超越鐵路營運可靠性的目標。
- iii) 鐵路安全廣受特區政府、香港市民、立法會各位議員和各大媒體關注，同時受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香港鐵路視察組的嚴格監管。地鐵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都視鐵路安全為工作的首要任務，每一名員工都有其安全責任，時刻致力保障每一位乘客、顧客、租戶和其他同事的安全。

員工其他關注/憂慮事項

6. 職業保障

兩鐵合併後會帶來協同效應，無可避免地出現一些職位重疊現象；公司亦將繼續精簡架構，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令員工的職業保障受到威脅，我們要求公司盡全力照顧所有員工。一如以往，應採取透過員工自然流失和職位調配等方法去解決問題。切勿輕率裁撤員工，以至影響他們的生計，亦可避免打擊在職員工的士氣。

7. 薪酬福利

員工另一憂慮的是兩鐵薪酬福利的差異，擔心合併後的公司為了統一制度而導致現有的薪酬福利制度，如退休金制度、醫療福利、年假等有所倒退。

8. 聘用條款

現時兩間公司的聘用條款並不一樣，合併後的公司計劃一條款時，公司會考慮合併後的成本效益，競爭條件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至於新的聘用條款如與原來所差異，我們希望公司會一如以往，先諮詢員工的意見、謀求共識才作出決定。

9. 非前綫員工

兩鐵合併，公司只承諾確保前綫員工的職位保障，評議員認為這做法並不合情理。一直以來，非前綫員工對前綫員工的支援和協助，其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在合併的過程中，同事仍繼續辛勤工作，但最後他們未必能夠獲得應有職業保障。因此，我們在此懇請公司盡全力照顧所有員工。

總結

10. 地鐵有限公司員工是專業而具質素的團隊；面對任何改變，我們都有信心亦有能力去維持高質素服務。

11. 評議員相信地鐵有限公司是有能力去處理任何轉變，亦肯定有能力和責任去照顧所有員工，透過行之有效的溝通機制、與員工謀求共識，達致乘客、股東、員工的三贏局面。

地鐵有限公司

員工評議會全體評議員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